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09,6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涉及激励对象141人（涉及激励人次166人，其中重复人次25人，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012,500,927股减至1,005,191,310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0人调至155人；公司2020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授予价格由3.17元/股调至3.02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并以3.02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193.747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8、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3.02元/股调至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至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至2.57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5,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相应由2.57元/股调整为2.42元/股。

1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120人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3,602,117股限制性股票；另外，激励对象郭秋香、吴洲等4人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5月7日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9、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授予价格为2.81元/股。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公司2021年6月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该议案也于2021年6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15名，授予股份数量2,900,000股，授予价格为2.71元/股。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6月实施完成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71元/股调整为2.51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7万股。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2.51元/股调至2.36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含预留部分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5,500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5.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回购价格相应由2.36元/股调整为2.21元/股。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120人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共3,602,117股限制性股票；另外，激励对象郭秋香、吴洲等4人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5月7日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三）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并以3.18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98元/股调整为2.83元/股。

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83元/股调整为2.68元/股。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四）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并以2.77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77元/股调整为2.62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62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375,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原因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25%，预留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4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283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26,547.17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0.16%。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郭秋香、吴洲等4人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5月7日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涉及131人（因有5位激励对象在首次部分和预留部分都为授予对象，合计数中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3,644,61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3、回购价格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57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42元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2.21元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283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26,547.17元，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334,483.81元下降22.83%，因此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283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26,547.17元，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334,483.81元下降22.83%，因此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人数及数量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涉及9名激励对象，两期共计涉及激励对象11人（已剔除重复人员8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1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3、回购价格

（1）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2.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11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本次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人数为11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4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3、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3.88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数量、人数及回购原因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四期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309,617股，涉及激励对象141人（涉及激励人次166人，其中重复人次25人，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具体数量及人数如下：

内容	涉及回购数量(股)	涉及人数	回购原因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458,117	120	解锁条件未成就
	42,500	4	人员离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44,000	12	解锁条件未成就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00,000	10	解锁条件未成就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75,000	9	解锁条件未成就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90,000	11	人员离职、三位新任职监事
合计	7,309,617	166	此表格中回购人数含重复计算人次25人

（五）回购资金来源

以上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预留部分、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回购资金来源都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验资情况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国际验字第2400990号）。

（七）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91,412	21.58	-7,309,617	211,181,795	21.01
高管锁定股	185,611,795	18.33	-	185,611,795	18.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79,617	3.25	-7,309,617	25,570,0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009,515	78.42	-	794,009,515	78.99
三、总股本	1,012,500,927	100	-7,309,617	1,005,191,31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关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个人投资者增加短信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8月21日和8月22日在上述渠道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公告》"），通知以寄送纸质表决票的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044；C类基金代码：0080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方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加短信投票方式，现对短信投票的相关安排发布本补充公告。

1、短信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17:00止（短信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短信系统收到短信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准）。

2、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号码发送表决意见。具体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3、短信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短信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意见中包含清晰、准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本公司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能够核实身份但短信表决意见不清晰，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表决意见的手机号码须为其本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如非通过上述预留手机号码进行表决，计入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预留的手机号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法核实的，或短信表决意见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本公司的，计入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个手机号码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一次短信表决意见为准（短信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短信系统收到短信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6）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公司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公司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不同表决方式的效力确定原则：

如果同一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存在本人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短信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本人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2）本补充公告作为《公告》的补充，与《公告》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汇付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10日起增加汇付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5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7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81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660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自2024年9月10日起，汇付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弄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钰钏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757-86208612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12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A	中科沃土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46	002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7日（星期二）休市，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9月12日（星期四）起暂停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9月18日（星期三）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